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惠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惠财规[2023]1号）
- ▶ 惠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发布2023年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由此，惠州市相关部门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了惠财规[2023]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即《关于印发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和《2023年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惠州指南》”），公布2021、2022年纳税年度的补贴申请事宜。

其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在2021年纳税年度和2022年纳税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于2023年11月24日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020年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可一并受理。
- ▶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与深圳的个税补贴申请的相关规定相同，惠州市申请人2020、2021和2022年纳税年度在本市工作天数应分别累计满90天（不含90天）。此外，财政补贴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申报人，除需填报《惠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即《惠州指南》附件3）外，还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即《惠州指南》附件4）。

1号文自印发之日起，即2023年11月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应参阅1号文和《惠州指南》了解更多详情，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个税补贴的申请资格。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rsj.huizhou.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512609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惠州指南》全文：

http://rsj.huizhou.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512609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19/content_5374437.htm

商务法规

-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前海全球服务商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前海规[2023]9号）

内容提要

根据《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2023年11月8日经深前海规[2023]9号文发布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前海全球服务商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的发布旨在推动“前海全球服务商计划”落地见效，招引、培育八大现代服务业及细分领域（即现代金融、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航运服务和公共服务）全球前列的全球服务商企业和机构，全力打造大湾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引擎，建设亚太地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

其中，根据《措施》，前海将为符合条件的前海全球服务商提供各种支持，如对符合条件的前海全球服务商企业，给予每年最高人民币3,000万元的经营团队奖励，购置物业的，根据面积给予最高人民币3,000万元的购房补贴。

《措施》中重申了现行前海符合条件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15%优惠税率²，以及对符合条件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³。

《措施》自2023年11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投资者和经营者可阅读《措施》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并考虑潜在的投资和商业机会，以充分利用相关优惠。如果有疑问，建议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² 根据财税[2011]30号文（以下简称“30号文”，即《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设在前海（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范围内）符合条件从事相关产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³ 根据财税[2023]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大湾区（包括前海）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措施》全文：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1094465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06/content_563572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892732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5_3904086.htm

► **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岚综委[2023]54号）**

内容提要

为推动平潭民营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了《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平潭措施》”）。

《平潭措施》共涉及5个方面，涵盖28条措施，重点内容如下：

- ▶ 促进公平竞争，坚持市场主体同等待遇、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拓宽民间投资领域与投资方式等。
- ▶ 放宽民企准入，包括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民营企业创新活力。
- ▶ 强化要素支持，例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人才支撑。
- ▶ 加强法治保障，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 ▶ 营造良好氛围，包括优化和规范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政策供给。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平潭措施》全文：

https://www.pingtan.gov.cn/jhtml/ct/ct_2934_134504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对《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信安秘字[2023]158号）**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31101123231>
-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发改环资[2023]140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1/t20231106_1361804.html
-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1/content_6914161.htm
- **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商办资函[2023]49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wgtz/202311/20231103452139.shtml>
- **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3）**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127467/index.html>
- **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保税区电子账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58号）**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67385/index.html>
- **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海关总署、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3]16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84384/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90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